



〈观本际品¹〉第十一

问曰：《无本际经》说：“众生往来生死，本际不可得。”²

是中说有众生、有生死，以何因缘故而作是说？

答曰：

152

大圣之所说，本际不可得，

生死无有始，亦复无有终。³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生死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生死品〉。

² 《杂阿含经》卷10（第266经）云：

[如是我闻：

一时，佛住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

尔时，佛告诸比丘：“于无始生死，无明所盖，爱结所系，长夜轮回，不知苦之本际。有时长久不雨，地之所生百谷草木，皆悉枯干。诸比丘！若无明所盖，爱结所系，众生生死轮回；爱结不断，不尽苦边。诸比丘！有时长夜不雨，大海水悉皆枯竭。诸比丘！无明所盖，爱结所系，众生生死轮回；爱结不断，不尽苦边。诸比丘！有时长夜须弥山王皆悉崩落。无明所盖，爱结所系，众生长夜生死轮回；爱结不断，不尽苦边。诸比丘！有时长夜此大地悉皆败坏，而众生无明所盖，爱结所系，众生长夜生死轮回；爱结不断，不尽苦边。

比丘！譬如狗子系柱，彼系不断，长夜绕柱，轮回而转。如是，比丘！愚夫众生不如实知色、色集、色灭、色味、色患、色离，长夜轮回，顺色而转。如是不如实知受、想、行、识、识集、识灭、识味、识患、识离，长夜轮回，顺识而转。诸比丘！随色转、随受转、随想转、随行转、随识转。随色转故，不脱于色；随受、想、行、识转故，不脱于识。以不脱故，不脱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忧、悲、恼苦。

多闻圣弟子如实知色、色集、色灭、色味、色患、色离，如实知受、想、行、识、识集、识灭、识味、识患、识离故，不随识转。不随转故，脱于色，脱于受、想、行、识，我说脱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忧、悲、恼苦。”

佛说此经已，时诸比丘闻佛所说，欢喜奉行。]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



圣人有三种：一者、外道五神通，二者、阿罗汉、辟支佛，三者、得神通大菩萨。佛于三种中最上故言大圣，佛所言说无不是实说。

生死无始。何以故？生死初、后不可得，是故言无始⁴。

汝谓若无初、后，应有中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153

若无有始终，中当云何有？

是故于此中，先后共亦无。⁵

因中、后故有初，因初、中故有后。若无初、无后，云何有中？生死中无初、中、后，是故说先、后、共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生死有际不？佛言毕竟无，
此生死无际，前后不可得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大牟尼所说，生死无先际。
今此如是说，无先亦无后。

⁴ 《中观四百论·明人远离贪著欲财方便品》云：

未来无边际，常时为异生，
如汝过去世，理应勿复尔。
闻者所闻教，说者皆难得，
以是说生死，非有边无边。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此既无前后，彼中何可得？
是故前后中，次第此不然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无有先后，中复云何有？
是故此中无，先后共次第。





若使先有生，后有老死者，
不老死有生，不生有老死。⁶
若先有老死，而后有生者，
是则为无因，不生有老死。⁷

生死众生，若先生渐有老，而后有死者，则生无老死。法应生有老死，老死有生。又不老死而生，是亦不然。又因生有老死。

若先老死后生，老死则无因，生在后故。又不生，何有老死？

若谓生、老死先后不可，谓一时成者，是亦有过。何以故？

⁶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谓生是先，老死是其后，
生则无老死，不死而有生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使先有生，后有老死者，
不老死有生。后老死非理。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先有老死，而后有生者，
未生则无因，云何有老死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使后有生，先有老死者，
彼所有老死，无生即无因。





生及于老死，不得一时共，

生时则有死，是二俱无因。⁸

若生、老死一时则不然。何以故？生时即有死故。法应生时有、死时无，若生时有死，是事不然。若一时生，则无有相因；如牛角一时出，则不相因。是故，

若使初后共，是皆不然者，

何故而戏论，谓有生老死？⁹

思惟生、老、死三皆有过故，即无生毕竟空，汝今何故贪著，戏论生老死，谓有决定相？

⁸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生及于老死，俱时则不然，
生时即死故，二俱得无因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无此生老死，亦无有先后，
老死亦复然，亦应与生共。

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彼先后共，次第皆不然，
何故生戏论，谓有生老死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不生即无，先后共次第，
云何戏论言，有生老死合？





复次，

158 159

诸所有因果，相及可相法，

受及受者等，所有一切法，¹⁰

非但于生死，本际不可得，

如是一切法，本际皆亦无。¹¹

一切法者，所谓因、果，相、可相，受及受者等，皆无本际；非但生死无本际，以略开示故，说生死无本际。

¹⁰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如是诸因果，及与彼体相，
受及受者等，所有一切法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若诸法因果，能相及所相，
所受及受者，真实义如是。

¹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不但于生死，前际不可得，
如是一切法，悉亦无前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生死品》云：

非但说生死，先际不可得，
诸法亦复然，先际不可得。

